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全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经过审核，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棒材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项目投资将有助于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高材料研发、应用能力，利于空调扁管产品品质提升，降低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0月22日